

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工程 “3·1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3 月 13 日 16 时许，在昌平区未来城科学城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工程工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接打电话行走于 B-07#车库负一层顶板模板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彭*方）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住建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北京未来科技城润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昌置业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为；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5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

2.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明；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29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等。

3. 监理单位：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士诚监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韩*；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

4. 分包单位：滑县豫鹏宏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鹏宏建劳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胜；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3 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

（二）工程概况

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温榆河北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与未来科学城路交叉路口西北，未来科学城北 CP05-0801-0018、0020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86944.36 平方米。地铁 17 号线从项目用地中央负一层商街下纵向穿过，并在地块内设有停靠站。

2018 年 1 月 26 日，润昌置业公司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7 月 11 日，润昌置业公司取得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施工许可证》。

（三）合同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润昌置业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中建八局为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7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工期：809 天。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建八局通过内部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豫鹏宏建劳务公司为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劳务队伍，并签订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工程、模板及支撑架体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合同工期：194 天。

2020 年 6 月 16 日，彭*方与山东盛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暂未与中建八局签订正式合同。中建八局对彭*方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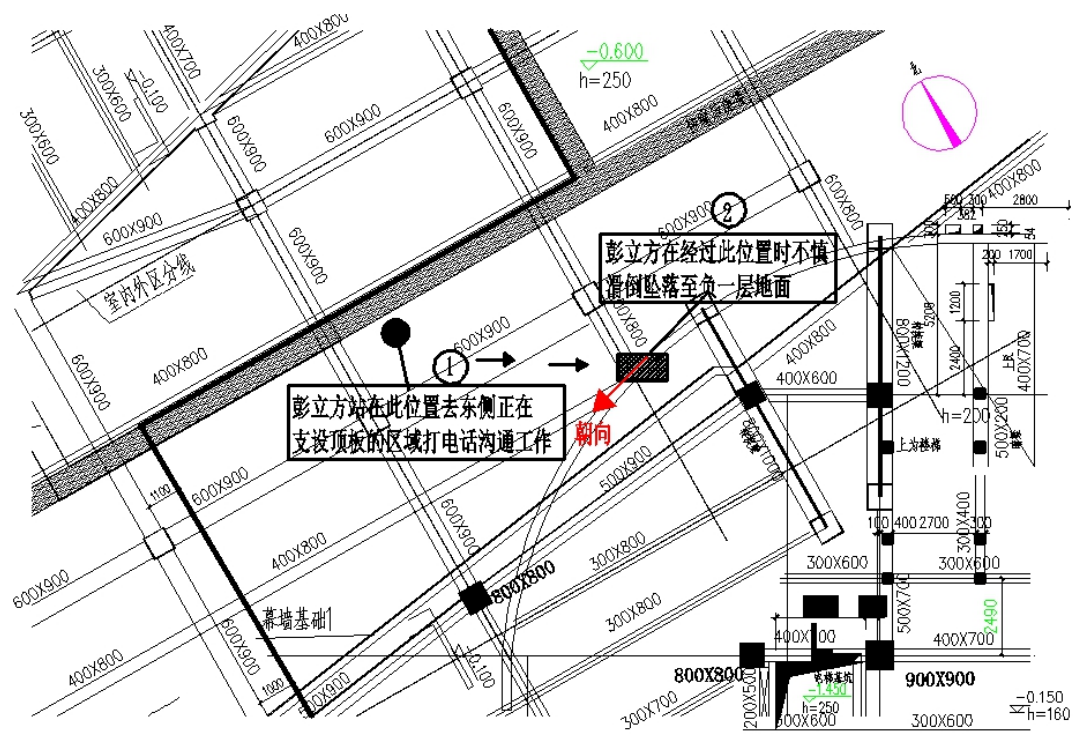
（四）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位于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工程 B-07#车库（轴线号 BW-A~BW-B，BW-14~BW-15）。B-07#车库负一层地面为地铁顶层筏板。负一层顶板模板支撑体系使用轮扣式满堂脚手架，架体步距 1.2m，跨距 0.9m，模架高度 5.0m。整体模板正在搭设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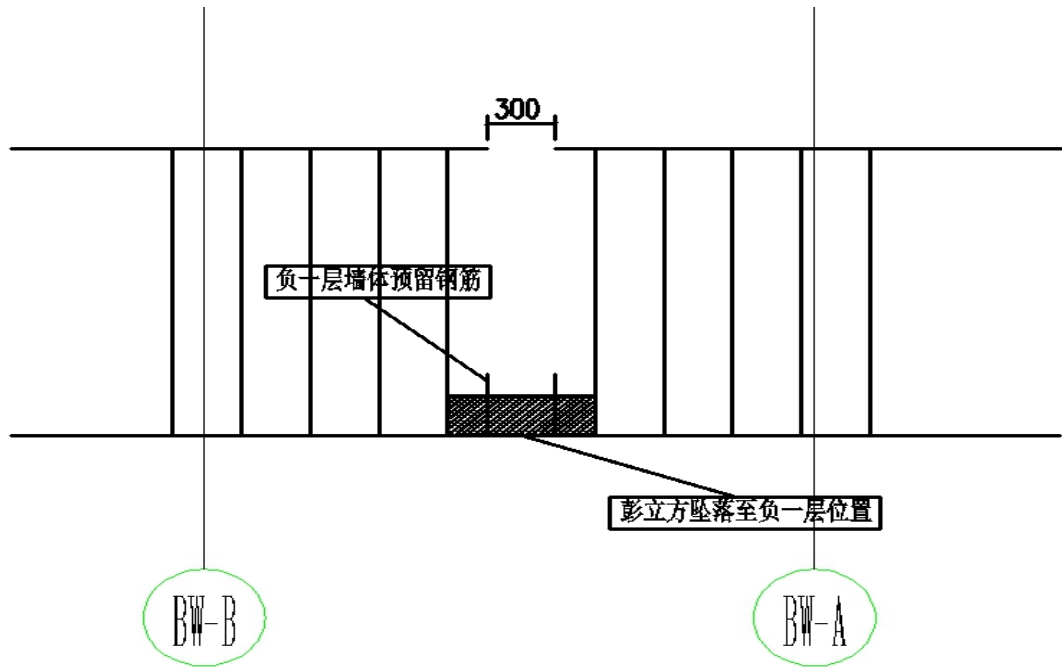
死者坠落位置为汽车坡道圆弧墙顶板模板预留缝隙（缝隙尺寸约 $1.3\text{m} \times 0.3\text{m}$ ），顶板模板采用 6 块多层板板条（约 $1.2\text{m} \times 0.25\text{m}$ ）拼接，缝隙处模板悬挑端长度（模板边缘距龙骨长度）为 0.32m，距负一层地面约 4.7m，坠落处缝隙模板条呈折断翘起状。墙体模板未进行支设，钢筋未绑扎完成。

死者身体呈侧卧状，头朝西，墙体预留两根约 0.25m 的钢筋分别插入死者胸部和腹部。

事故现场示意图如下：



B-07#地库负一层局部结构平面图



B-07#地库负一层局部剖面示意图

（五）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3月13日15时50分许，中建八局项目部土建工程师彭*方、田*军与豫鹏宏建劳务公司工长马*生、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工长唐*剑，前往B-07#车库东西区接口处商议作业面交接相关事宜。

16时许，马*生、唐*剑、田*军、彭*方到B-07#车库南侧顶板进行作业面交接时，彭*方拨打电话向东侧顶板位置行走。16时02分许，当拨打电话的彭*方走到B-07#车库汽车坡道圆弧墙顶板模板预留缝隙时，不慎踩断模板后坠落至B-07#车库负一层预留钢筋上，两根约0.25m的钢筋分别插入彭*方的胸部和腹部。

事故发生后，田*军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向生产经理刘*阳汇报事故情况，随后与马*生、唐*剑前往B-07#车库负一层查看。到达B-07#车库负一层，三人多次呼喊彭*方，均未得到回应，三人立即拆除彭*方附近障碍物，疏通救援通道。

项目经理邹*斌、生产经理刘*阳等人到达现场后，立即安排人员拨打了119救援电话，并将事故情况上报了公司主要领导，同时上报区住建委及区应急管理局。因现场人员无法准确判断钢筋插入的具体位置及受伤部位，未敢贸然施救。16时40分许，医护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并开展救援工作。16时55分许，彭*方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彭*方，男，31岁，山东菏泽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资质文件，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彭*方在汽车坡道圆弧墙预留缝隙下方未挂设水平安全网的情况下，拨打电话在 B-07#车库顶板模板上行走，不慎踩断顶板模板坠落至车库负一层钢筋上。

中建八局管理人员操作规程：（一）管理人员进入工程现场，应调整 and 稳定心态，集中精力，保持较高的安全防范意识；（四）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巡视的管理作业时，必须走安全通道，发现进入现场的路径、通道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应先要求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通行；（六）高处管理人员作业“四不踏”，即未经检查的搭设物不准踏……

（二）间接原因

1. 中建八局，未按地下室模板施工方案工艺流程要求组织劳务作业人员施工；未及时消除 B-07#车库负一层顶板模板支撑架体下方未挂设水平安全网的事故隐患；未严格督促彭*方严格执行公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2. 诺士诚监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模板支撑架体未挂设水平兜网后，未及时告知并监督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未

严格落实监理职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中建八局，未按地下室模板施工方案工艺流程组织劳务作业人员施工，未及时消除 B-07#车库负一层顶板模板支撑架体下方未挂设水平安全网的事故隐患；未严格督促彭*方严格执行公司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五），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中建八局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建议住建部门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调查处理。

2. 诺士诚监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模板支撑架体未挂设水平兜网后，未及时告知并监督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未

严格落实监理职责，建议住建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处理规定》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调查处理。

（二）公司内部处理的人员

1. 刘*，中建八局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工程项目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疏于对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现场的管理，未有效督促检查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中建八局按照公司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2. 邹*斌，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总包执行经理，未有效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中建八局，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处罚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予以邹*斌撤职处分。

3. 张*辉，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总包项目安全总监，对施工作业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进行有效督促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中建八局，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处罚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 5 项规定，予以张*辉撤职处分。

4. 袁*贤，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分包项目经理，对于现场施工安全未进行有效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落实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豫鹏宏建劳务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处罚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 6 项规定，予以袁*贤撤职处分。

5. 黄*征，诺士诚监理公司分管工程副总经理，负责全公司各项目的安全生产与运营，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诺士诚监理公司依据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6. 高*，诺士诚监理公司工程部经理，负责组织工程部对所有项目的监理服务及履责情况进行定期巡检，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诺士诚监理公司依据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7. 邢*立，诺士诚监理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按照工作分工分管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诺士诚监理公司依据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8. 宋*立，诺士诚监理公司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公司在本项目履行法定安全管理的监理职责，对事故发生中负有直接领导及管理责任，建议诺士诚监理公司依据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9. 赵*，诺士诚监理公司北京华润未来城 20 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理工作，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督促整改等环节落实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诺士诚监理公司依据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中建八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强化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操作规程；结合工程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做好安全及技术交底，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做好施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

2. 诺士诚监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监管人员的责任感，依法依规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实时记录现场情况，保证监理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限时整改。

3. 区住建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抓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措施；加大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安全培训教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执法检查计划，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对不

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坚决清除出市场，紧盯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以及赶工期、抢进度、冒险作业、违规作业等突出问题，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该停工整改的坚决停工整改，切实全力压减事故发生。

3 · 13 事故调查组